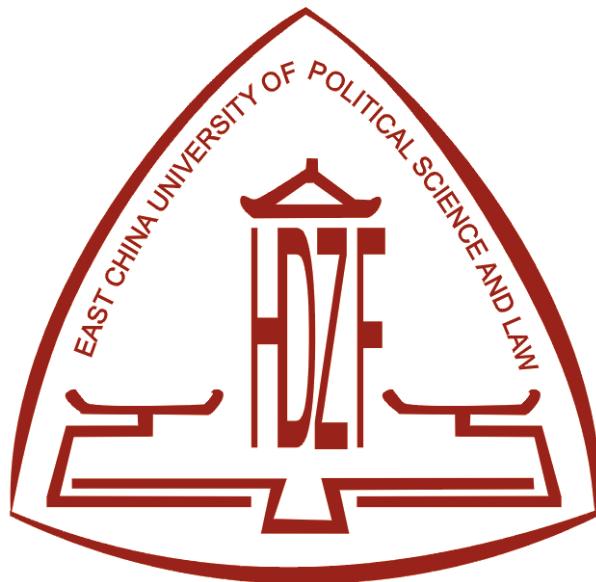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大学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7)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 1 -
二、2017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 6 -
(一) 基本数据.....	- 6 -
(二) 就业落实情况.....	- 7 -
(三) 主要就业去向.....	- 11 -
(四) 就业分布.....	- 14 -
(五) 就业对比.....	- 19 -
(六) 毕业生薪酬状况.....	- 23 -
三、2017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 25 -
(一) 基本数据.....	- 25 -
(二) 就业落实情况.....	- 26 -
(三) 主要就业去向.....	- 27 -
(四) 就业分布.....	- 30 -
(五) 就业对比.....	- 31 -
四、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 34 -
(一) 近年来我校整体就业率稳中有升.....	- 34 -
(二) 毕业生就业选择多元化趋势明显.....	- 34 -
(三) 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行业、就业地区特点各异.....	- 35 -
(四) 本科生升学率呈上升趋势，出国（境）留学率略有下降.....	- 36 -
(五) 用人单位满意度高，社会评价良好.....	- 37 -
五、2017年度就业工作特色及主要措施	- 39 -
(一) 彰显法学特色，培养复合型人才，契合社会发展需求.....	- 39 -
(二) 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提升就业工作有效性.....	- 39 -
(三) 加强生涯发展教育，优化就业指导，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 40 -
(四) 加强就业市场建设，引导基层就业，拓宽就业渠道.....	- 41 -
(五)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	- 41 -

一、学校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在圣约翰大学旧址成立华东政法学院。1958年，学校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1963年再次筹建，次年招生；1966年停止招生，1972年被撤销；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

多年来，华政人遵循“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发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学校现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75万余平方米；有各类在校生18000余人，教职工1200余人；设有21个学院（部），160余个科研机构；拥有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予权，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34个二级学科硕士点、6个专业硕士学位点、24个本科专业，以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有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5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个上海市一流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各1个。学校积极推进智库培育和建设，提升知识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能力，是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法律文明演进研究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华东检察研究院是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共建的司法智库研究机构，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2 年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五强。近五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司法部项目立项数多次获得全国第一，国家级重大课题立项数在全国政法高校中居领先地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0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400 人，5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 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 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 人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4 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 人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5 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1 人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1 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人获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 人获评“全国留学回国先进个人”，2 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项目，1 人任“马工程”首席专家，2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9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1 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6 人获评“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6 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9 人入选“上海东方学者”，5 人入选“上海青年东方学

者”，26人获评“曙光学者”，2人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27人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16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

学校有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法律史、经济法学），4门国家精品课程（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4门教育部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2个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法学、侦查学），4个上海高等学校市级教学团队，37门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5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1个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侦查学），2个“十二五”本科教学工程市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在2002年、2008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均为优秀。学校自1981年起创办研究生教育，1995年获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全国首批试点单位之一。研究生教育基本形成了以法学为核心，经济学、管理学共同发展，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共进的“一体两翼”格局。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6年入选上海市“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单位。成立文伯书院，启动书院制改革实践，探索通识教育、养成教育、专业基础教育与专业

提升教育一体化的培养模式。学生在中国诗词大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等各类学术竞赛、艺术展演、体育比赛等活动中成绩斐然。学校是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先进集体；是教育部、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深入，先后与近 150 所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 3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12 年，我校获得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的资格，2014 年，成为全国接收“中国政府卓越奖学金”六所高校之一。

学校出版有《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图书馆藏书 240 万册，中外文报刊 1500 余种，各类数据库 92 个，电子图书 130 万册，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律文献中心，中外文法学数据库在全国法律院校中排名第一。学校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松江校区是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园区。

站在新的起点，学校将抢抓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的战略机遇期，确立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中心）、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

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路径，完善改革举措，推进协同创新，坚持依法治校，强化内涵发展，逐步建成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学校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紧紧围绕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将就业工作作为建设以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的一项重要工作。

2017年，面对复杂的就业形势，学校加强对就业形势的预判，聚焦就业市场，采取多项举措，着力推进学生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以提升就业质量为重点，系统开展2017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现对毕业生积极投身于国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的有效引导，使得毕业生整体就业率稳中有升，就业质量稳步提升。

二、2017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一）基本数据

华东政法大学2017届毕业生4207人，其中本科生2921人、硕士生1214人、博士生72人。

毕业生层次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少数民族	家庭经济困难
本科生	2921	1000	1921	215	522
硕士生	1214	403	811	37	78
博士生	72	44	28	1	0
合计	4207	1447	2760	253	600

表1 我校毕业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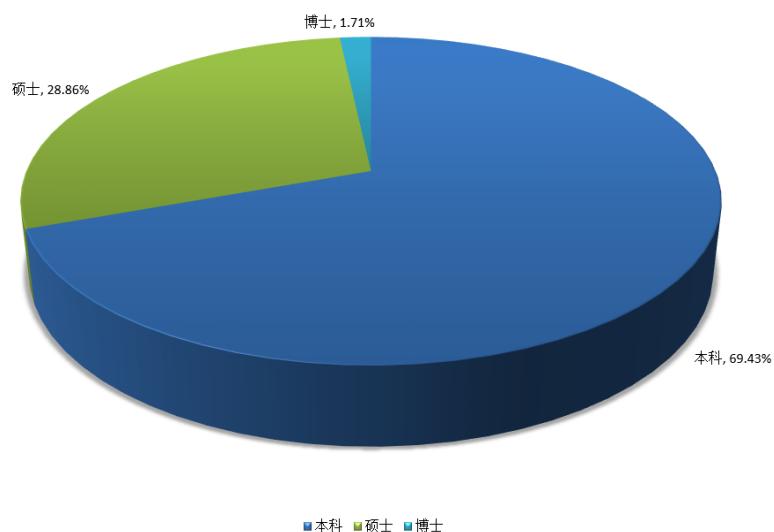


图1 我校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2017届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253人，其中本科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215人，硕士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37人，博士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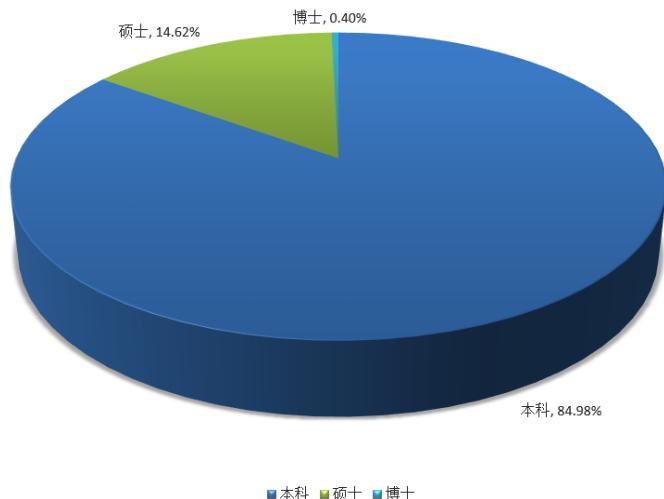


图 2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2017 届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 600 人，其中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为 522 人，硕士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为 7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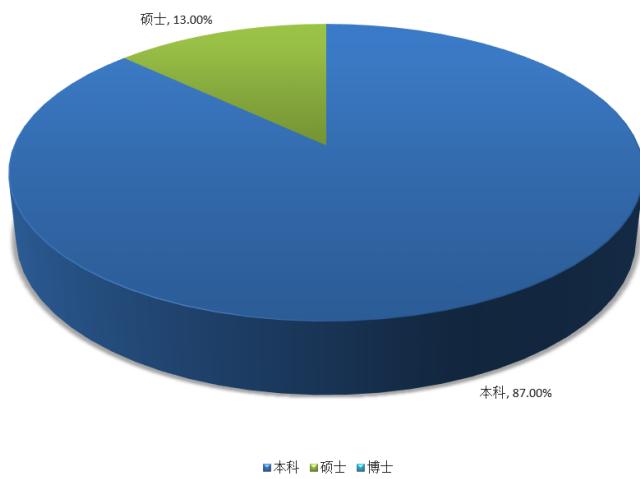


图 3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二) 就业落实情况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96.43%，其中本科就业率为 96.03%，硕士就业率为 97.28% (应届 97.31%)，博士就业率为 98.61% (应届 100%)。

毕业生层次	就业率
本科	96. 03%
硕士	97. 28%
博士	98. 61%
合计	96. 43%

表 2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

1. 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本科生落实就业率 96. 03%。39 个本科专业 (方向) 中, 12 个专业 (方向) 落实就业率 100%, 24 个专业 (方向) 落实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学专业 (民商法方向)	97. 15%
2	法学专业 (刑事法律方向)	96. 81%
3	法学 (本硕贯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	100. 00%
4	法学 (专升本)	100. 00%
5	法学 (二学位)	100. 00%
6	法学 (经济法方向)	94. 78%
7	法学 (经济法方向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	96. 15%
8	法学 (国际经济法方向)	95. 58%
9	法学 (国际经济法方向国际合作班)	95. 52%
10	侦查学 (经济侦查方向)	93. 75%
11	边防管理	86. 67%
12	侦查学 (刑事侦查方向)	94. 74%
13	治安学	96. 88%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与信息安全方向)	94. 29%
15	经济学	91. 89%
16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00%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7	会计学 (司法会计方向)	97.73%
18	金融学	88.65%
19	金融学 (金融工程)	86.96%
20	工商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方向)	90.91%
21	英语 (涉外法商方向)	98.84%
22	日语 (涉外法商方向)	100.00%
23	翻译 (涉外法商方向)	100.00%
24	德语 (涉外法商方向)	96.43%
25	劳动与社会保障	100.00%
26	政治学与行政学	97.67%
27	行政管理 (政府管理方向)	98.55%
28	行政管理 (电子政务方向)	97.30%
29	公共事业管理	94.29%
30	社会学	91.67%
31	社会学 (社会管理方向)	90.91%
32	社会工作 (司法社会工作方向)	93.10%
33	新闻学 (法制新闻方向 新媒体传播方向)	97.89%
34	文化产业管理 (国际文化贸易方向)	98.77%
35	汉语言文学 (法商文秘方向)	100.00%
36	知识产权	100.00%
37	法学 (国际金融法方向)	100.00%
38	法学 (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100.00%
39	法学 (卓越律师实验班)	100.00%

表 3 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2. 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硕士生落实就业率 97.28%，36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中，24 个专业落实就业率达到 100%，26 个专业落实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学理论	92.86%
2	法律史	100.00%
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96.00%
4	刑法学	100.00%
5	民商法学	97.47%
6	诉讼法学	100.00%
7	经济法学	100.00%
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92.31%
9	法律与金融	95.00%
10	国际法学	95.95%
11	军事法学	100.00%
12	公安法学	91.30%
13	司法鉴定	100.00%
14	知识产权	97.30%
15	产业经济学	100.00%
16	金融学	100.00%
17	国际贸易学	100.00%
18	区域经济学	100.00%
19	金融硕士	100.00%
2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0.00%
21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22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100.00%
23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	100.00%
24	中外政治制度	100.00%
25	行政管理	92.86%
26	政治学理论	100.00%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27	社会保障	100.00%
28	公共安全管理	100.00%
29	教育经济与管理	100.00%
30	社会法学	100.00%
31	社会管理	87.50%
32	社会工作硕士	100.00%
33	文化产业管理	100.00%
34	翻译硕士	100.00%
35	法律硕士（非法学）	95.77%
36	法律硕士（法学）	96.48%

表 4 我校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3. 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博士研究生落实就业率 98.61%，9 个博士专业中，8 个专业的落实就业率达到 100%，且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律史	91.67%
2	法学	100.00%
3	法学理论	100.00%
4	国际法学	100.00%
5	经济法学	100.00%
6	民商法学	100.00%
7	诉讼法学	100.00%
8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0.00%
9	刑法学	100.00%

表 5 我校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三) 主要就业去向

1. 本科生

我校本科生 2921 人中，已落实毕业去向的 2805 人，待就业 116 人。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中，直接就业的为 1899 人，占 67.70%；升学 587 人，占 20.93%；出国 319 人，占 11.37%。

我校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就业	1899	67.70%
升学	587	20.93%
出国	319	11.37%

表 6 我校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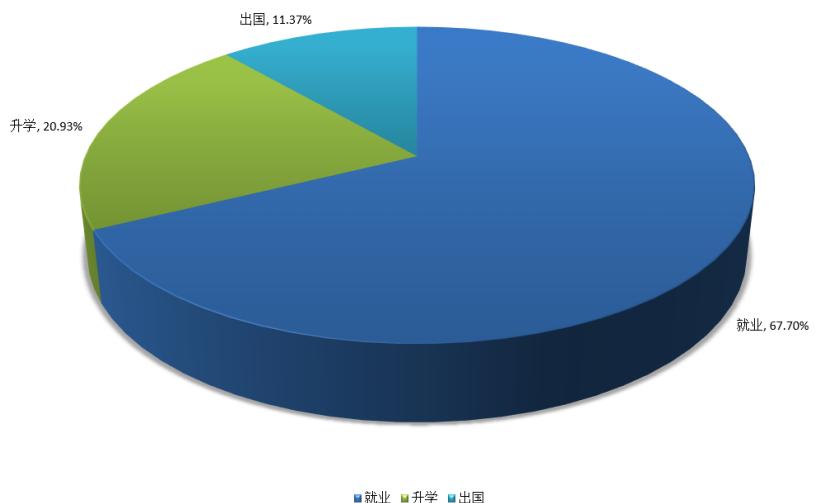


图 4 我校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图

我校本科生待就业为 116 人，其中 91 人选择“慢就业”，准备考研研究生、司法考试、公务员和出国，该部分学生人数占待就业人数比例为 7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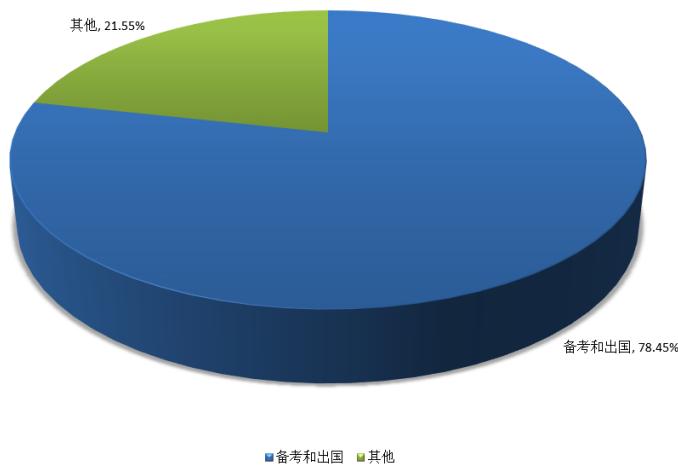


图 5 我校本科生未落实就业分布图

2. 硕士生

硕士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181 人，其中就业 1131 人，占比 95.77%；升学 28 人，占 2.37%；出国 22 人，占 1.86%。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就业	1131	95.77%
升学	28	2.37%
出国	22	1.86%

表 7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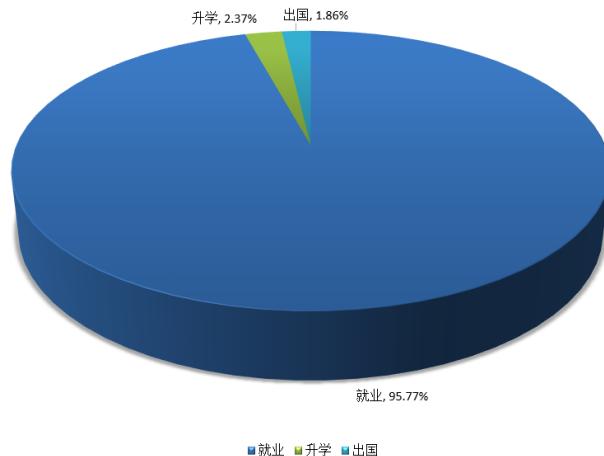


图 6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图

3. 博士生

博士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71 人，就业 70 人，占 98.59%；出国 1 人，占 1.41%。

我校博士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就业	70	98.59%
出国	1	1.41%

表 8 我校博士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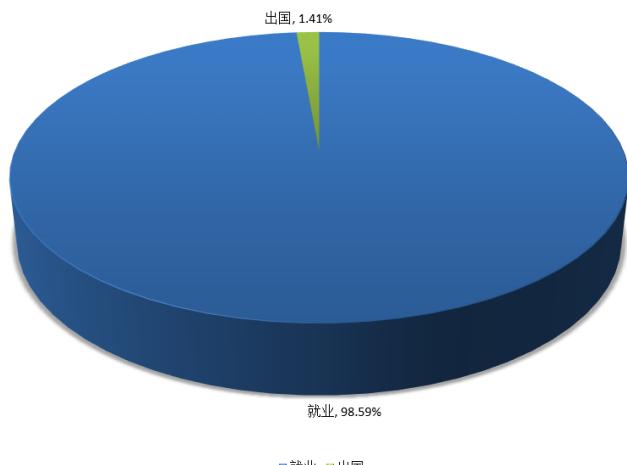


图 7 我校博士毕业生去向比例图

（四）就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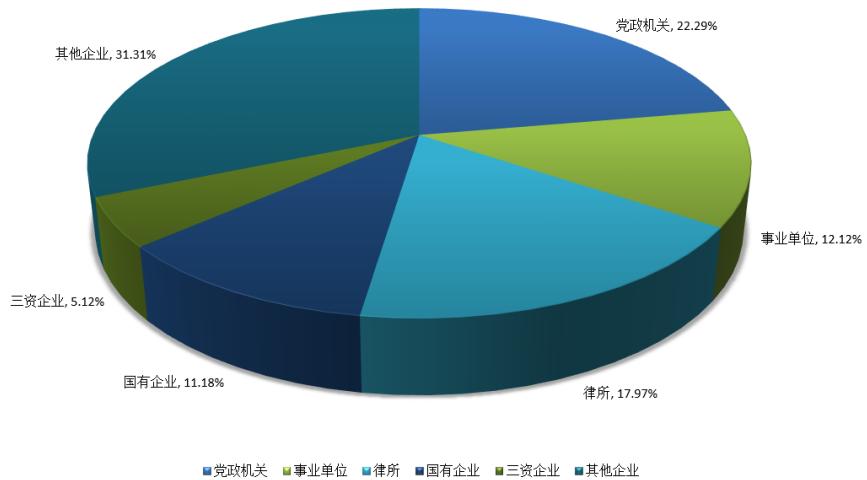
1. 签约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本科生签约党政机关 309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2.29%；事业单位 168 人，占 12.12%；律所 249 人，占 17.97%；国有企业 155 人，占 11.18%；三资企业 71 人，占 5.12%；其他企业 434 人，占 31.31%。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309	22.29%
2	事业单位	168	12.12%
3	律所	249	17.97%
4	国有企业	155	11.18%
5	三资企业	71	5.12%
6	其他企业	434	31.31%

(注: 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由于四舍五入, 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表 9 我校本科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表



(注: 图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由于四舍五入, 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图 8 我校本科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我校硕士生签约党政机关 208 人, 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18.47%;
 事业单位 81 人, 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7.19%; 律所 412 人, 占 36.59%;
 国有企业 111 人, 占 9.86%; 三资企业 26 人, 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31%;
 其他企业 288 人, 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5.58%。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208	18.47%
2	事业单位	81	7.19%
3	律所	412	36.59%
4	国有企业	111	9.86%
5	三资企业	26	2.31%
6	其他企业	288	25.58%

表 10 我校硕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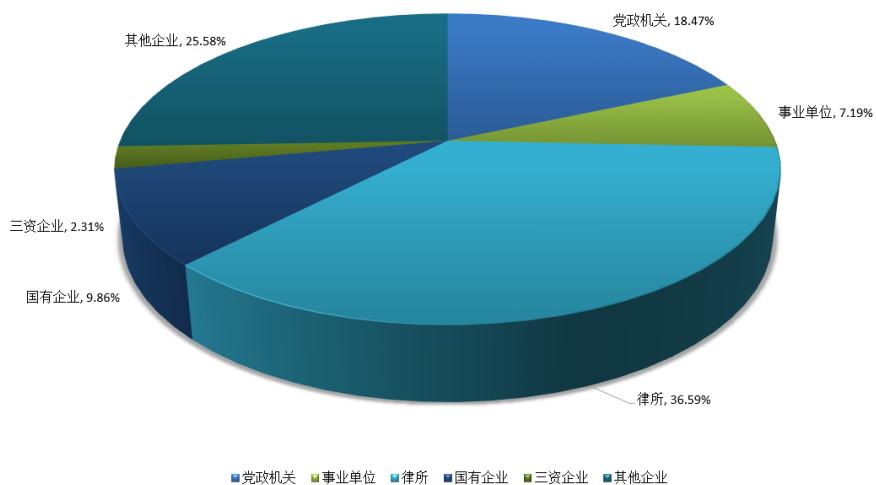


图 9 我校硕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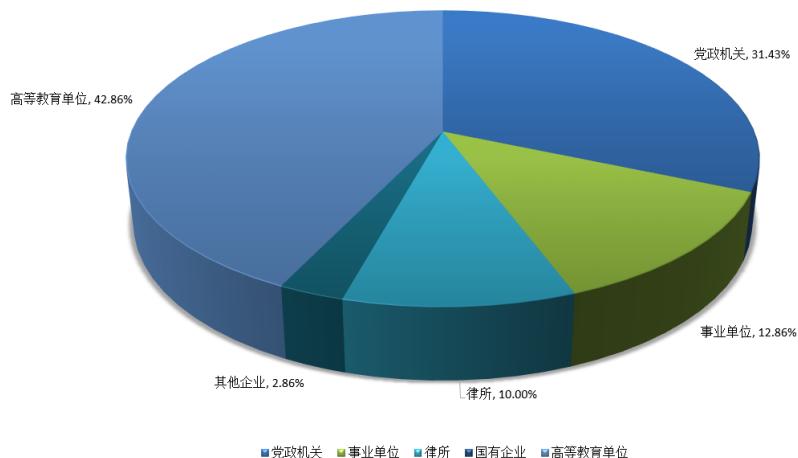
我校博士生签约党政机关 22 人, 占 31.43%; 签约事业单位 9 人, 占 12.86%; 律所 7 人, 占 10.00%; 高等教育单位 30 人, 占 42.86%; 其他企业 2 人, 占 2.86%。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22	31.43%
2	事业单位	9	12.86%

3	律所	7	10.00%
4	其他企业	2	2.86%
5	高等教育单位	30	42.86%

(注: 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由于四舍五入, 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表 11 我校博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表



(注: 图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由于四舍五入, 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图 10 我校博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2. 地域分布

我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中华东区域占 74.98%; 华南区域占 6.98%; 华北区域占 7.18%; 华中区域占 0.93%; 西南区域占 5.86%; 西北区域占 3.72%; 东北区域占 0.21%; 港澳台占 0.14%。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东北	港澳台
比例	74.98%	6.98%	7.18%	0.93%	5.86%	3.72%	0.21%	0.14%

表 12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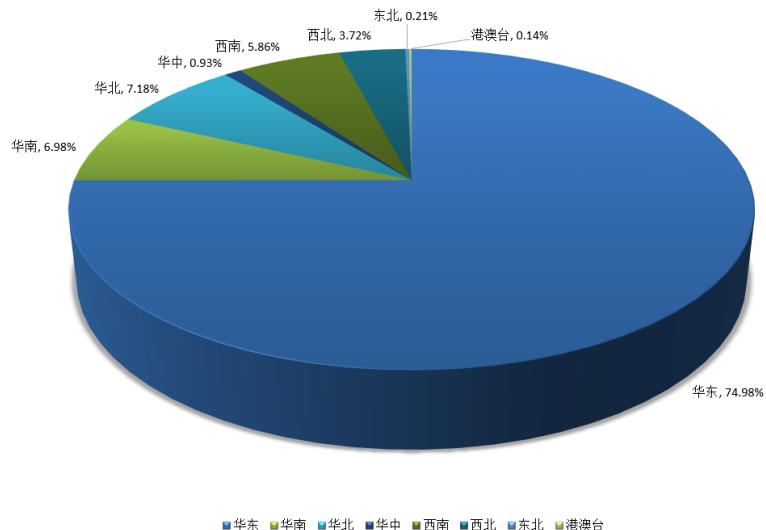


图 11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我校硕士毕业生中华东区域占 87.27%; 华南区域占 4.18%; 华北区域占 4.99%; 华中区域占 0.72%; 西南区域占 2.48%; 西北区域占 0.36%。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比例	87.27%	4.18%	4.99%	0.72%	2.48%	0.36%

表 13 我校硕士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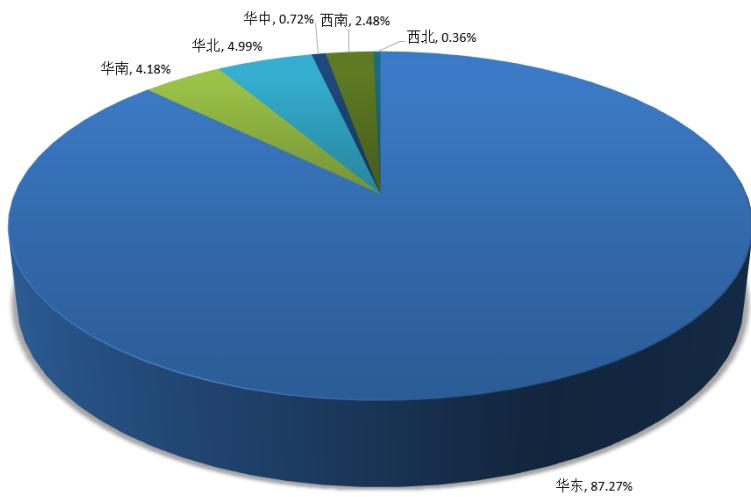


图 12 我校硕士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我校博士毕业生中华东区域占 78.58%; 华南区域 7.15%; 华北区域占 10.01%; 华中区域占 2.83%; 东北区域占 1.43%。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东北
比例	78.58%	7.15%	10.01%	2.83%	1.43%

表 14 我校博士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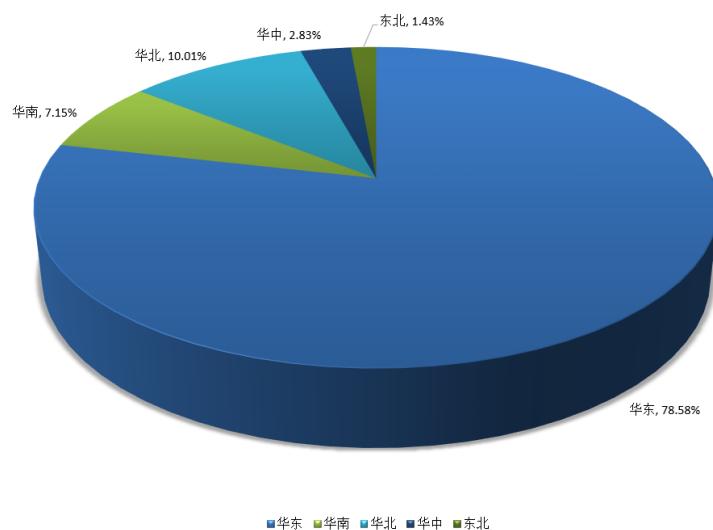


图 13 我校博士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五）就业对比

1. 按生源地分类

本科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800 人，就业率为 96.88%；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2121 人，就业率为 95.71%。

硕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85 人，就业率 96.47%；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129 人，就业率为 97.34%。

博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7 人，就业率为 100.00%；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55 人，就业率为 9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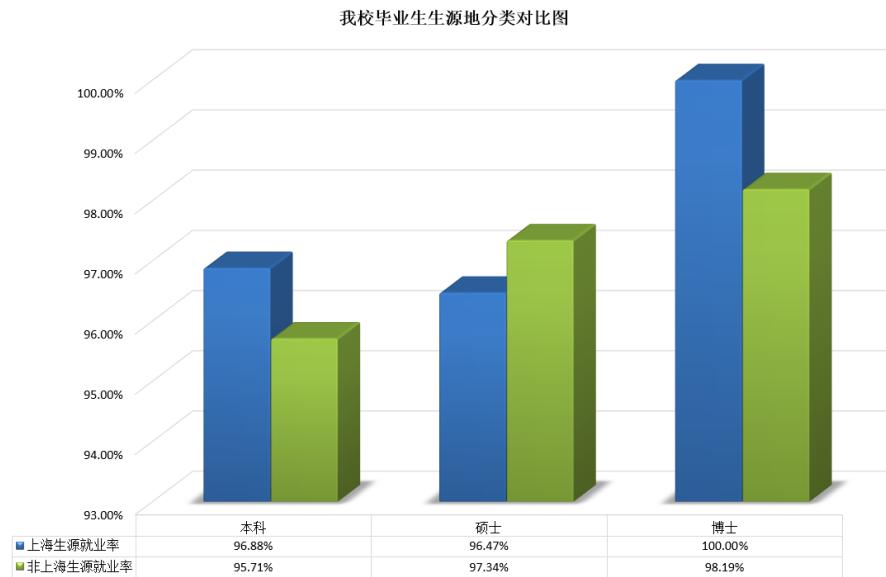


图 14 我校毕业生生源地分类对比图

2. 按性别分类

本科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1000 人，就业率为 94.60%；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1921 人，就业率为 96.77%。

硕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403 人，就业率为 98.01%；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811 人，就业率为 96.92%。

博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44 人，就业率为 100.00%；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28 人，就业率为 9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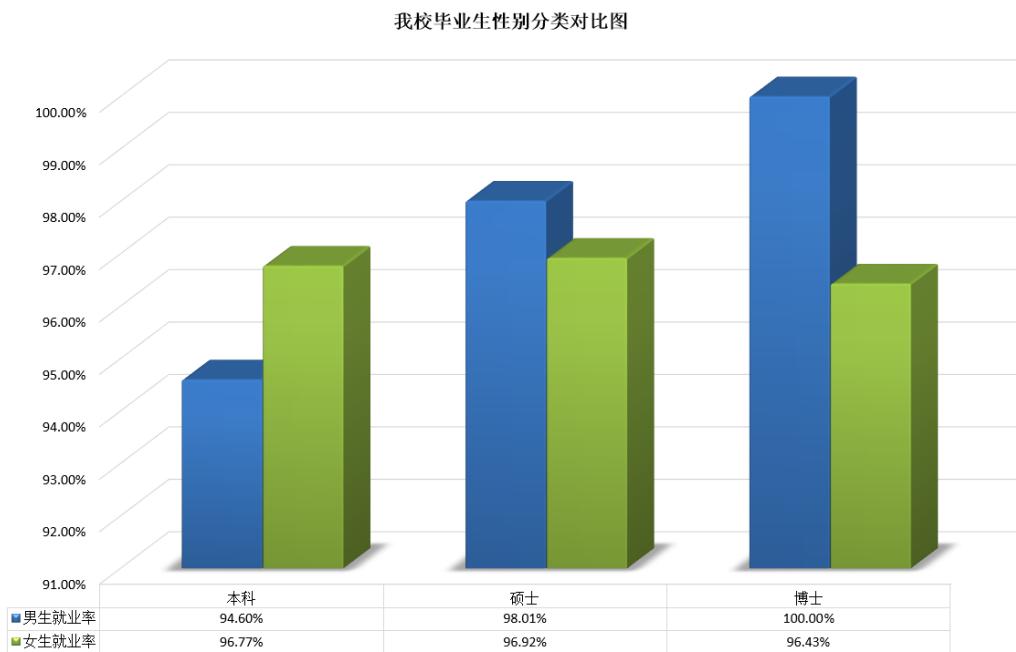


图 15 我校毕业生性别分类对比图

3. 按民族分类

本科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218 人，就业率为 95.87%。

硕士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37 人，就业率为 100%。

博士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1 人，就业率为 100%。

毕业层次	民族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少数民族	218	95.87%
	毕业生总数	2921	96.03%
硕士	少数民族	37	100%
	毕业生总数	1214	97.28%
博士	少数民族	1	100%
	毕业生总数	72	98.61%

表 15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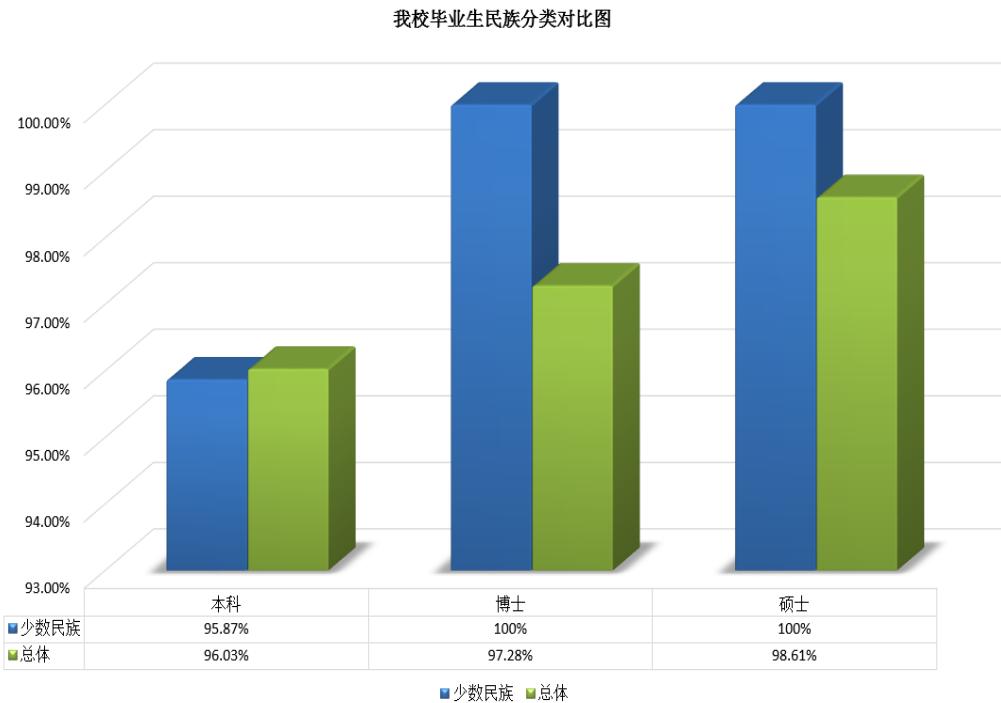


图 16 民族分类对比

4.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522 人，就业率为 95.40%。

硕士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78 人，就业率为 97.44%。

博士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0 人。

毕业层次	家庭经济情况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困难	522	95.40%
	毕业生总数	2921	96.03%
硕士	困难	78	97.44%
	毕业生总数	1214	97.28%
博士	困难	0	0%
	毕业生总数	72	98.61%

表 16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对比表

（六）毕业生薪酬状况

1. 本科毕业生薪酬分布

根据对本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薪酬数据统计，其中 3000 元以下薪酬占 5%，3000-4000 元薪酬占 20%，4000-5000 元薪酬占 17%，5000-6000 元薪酬占 24%，6000-7000 元薪酬占 10%，7000-8000 元薪酬占 15%，8000 元薪酬以上的占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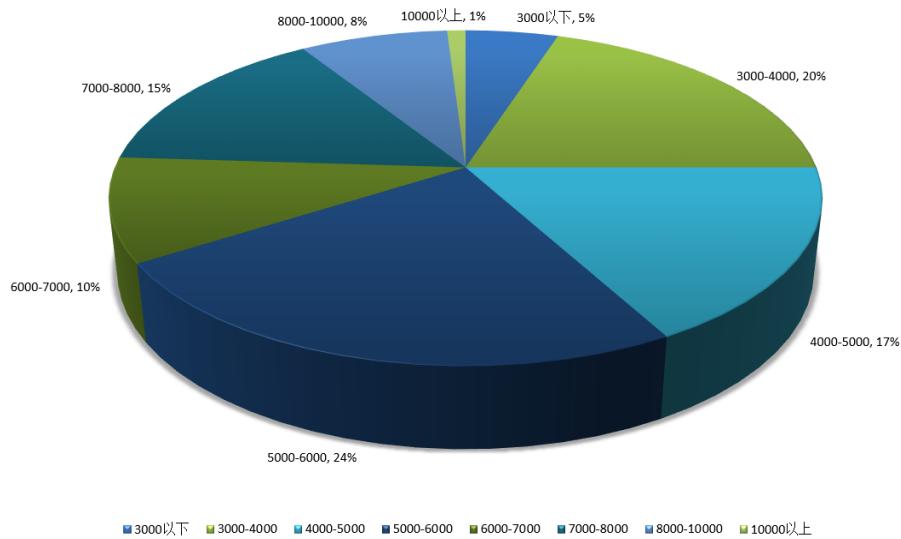


图 17 我校本科毕业生薪酬分布图

2. 硕博毕业生薪酬分布

根据对硕博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薪酬数据统计，其中 3000 元以下薪酬占 6.61%，3000-4000 元薪酬占 13.59%，4000-5000 元薪酬占 10.05%，5000-6000 元薪酬占 15.08%，6000-7000 元薪酬占 18.32%，7000-8000 元薪酬占 10.23%，8000-10000 元薪酬占 14.42%，10000-20000 元薪酬占 1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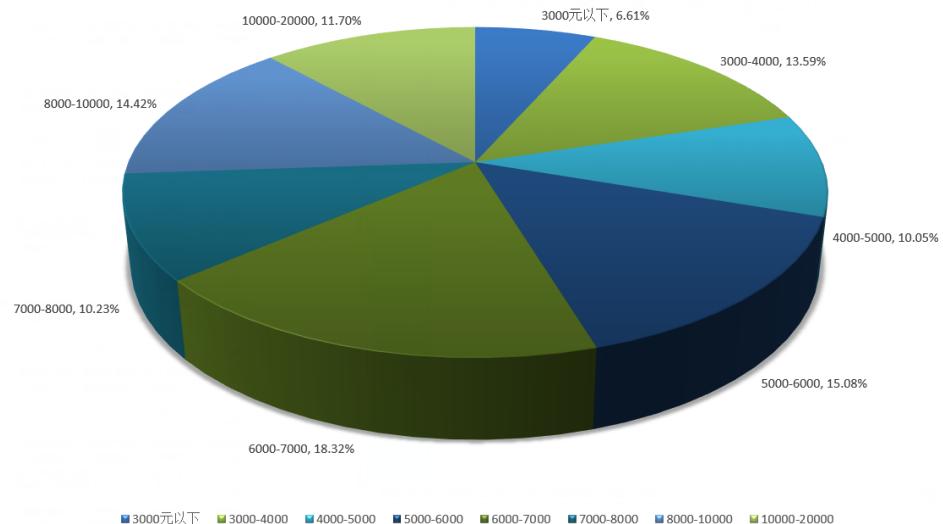


图 18 我校硕博毕业生薪酬分布图

三、2017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一）基本数据

我校本科法学院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律师学院。2017届法学院共有毕业生1336人，其中法律学院470人、经济法学院371人、国际法学院361人、国际金融法律学院102人、律师学院32人。

本科法学院	毕业总数	男生	女生	家庭经济困难
法律学院	470	166	304	89
经济法学院	371	114	257	73
国际法学院	361	114	247	45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2	37	65	10
律师学院	32	13	19	3

表 17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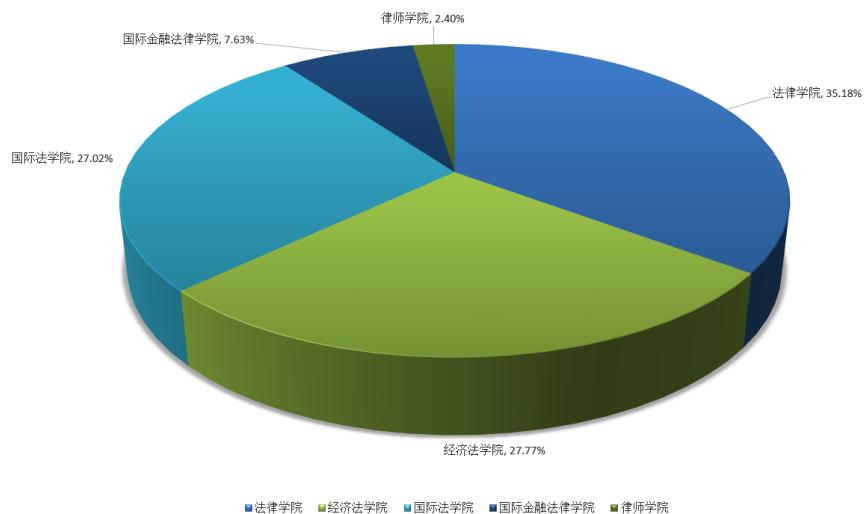


图 19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分布图

2017 届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中，男生 444 人，占 33.23%；女生 892 人，占 6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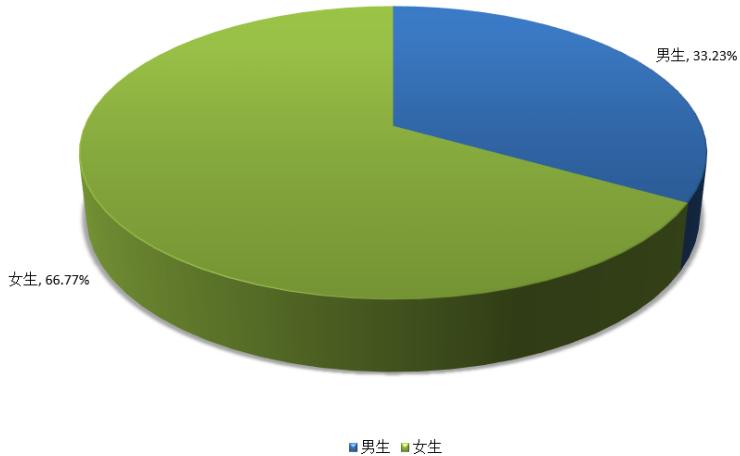


图 20 我校本科法学院男女毕业生分布图

2017 届我校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 220 人，占法学毕业生总数的 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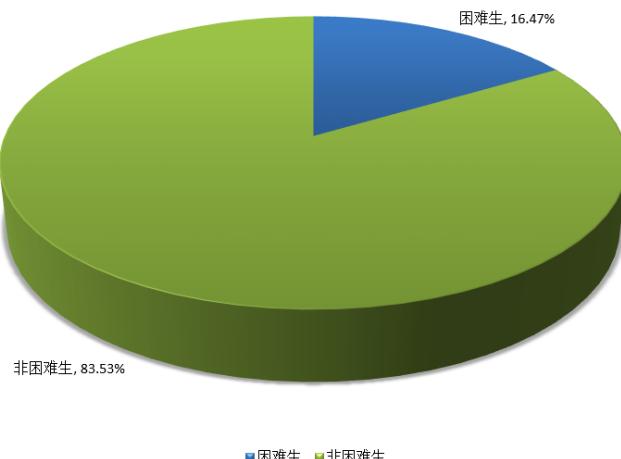


图 21 我校本科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截止到 12 月 19 日，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为 96.48%，

其中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97.45%、经济法学院就业率为 94.88%、国际法学院就业率为 95.57%、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100%、律师学院就业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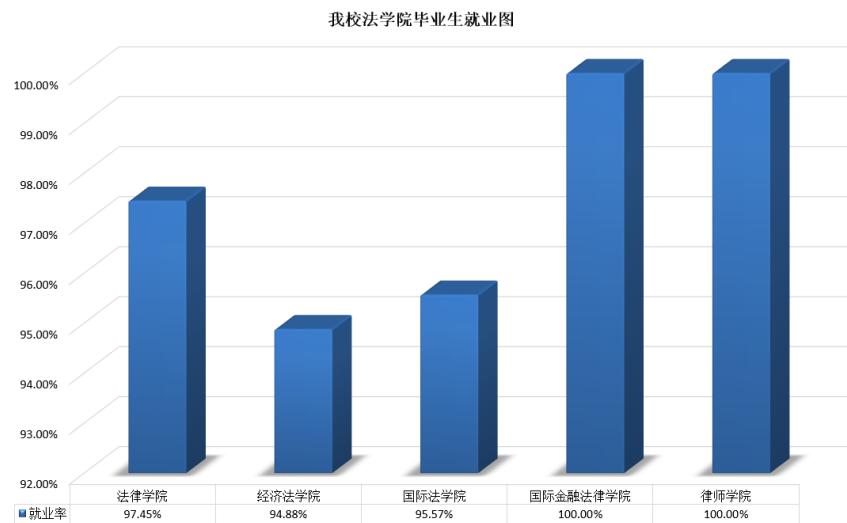


图 22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

（三）主要就业去向

法学院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1289 人，其中就业 801 人，占 62.14%；出国 157 人，占 12.18%；升学 331 人，占 25.68%。

本科法学院	就业	出国	升学
法律学院	299	28	131
经济法学院	198	25	129
国际法学院	215	77	53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68	21	13
律师学院	21	6	5

表 18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去向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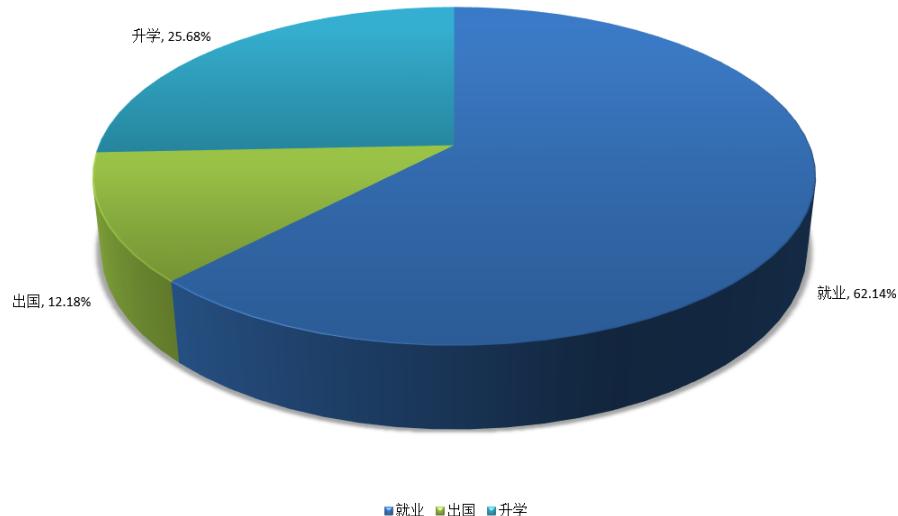


图 23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去向比例图

法学院毕业生升学 331 人，其中考取本校 217 人，占 65.56%；考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的 49 人，占 14.8%；考取其他学校的 65 人，占 19.64%。升学的学校主要有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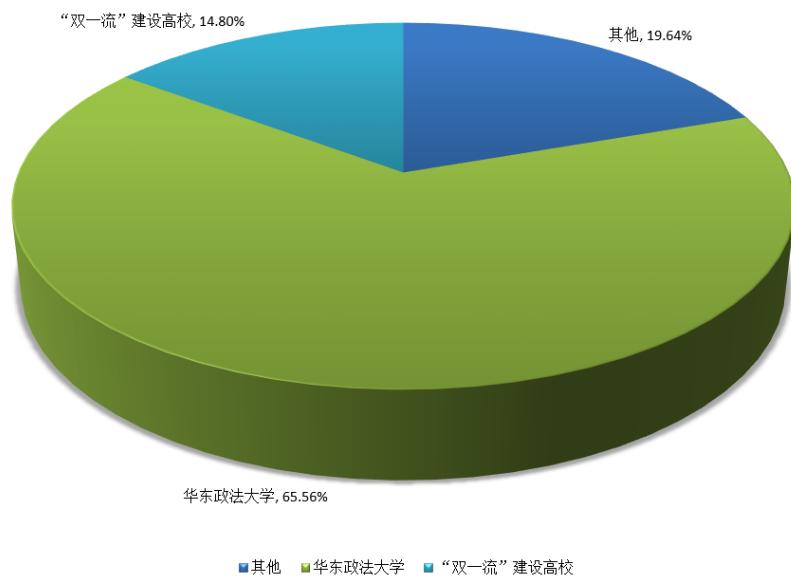


图 24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分布图

本科法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	“双一流”建设高校	其他
法律学院	91	14	25
经济法学院	86	19	24
国际法学院	33	9	11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6	4	4
律师学院	1	3	1

表 19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分布表

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157人，其中美国47人、英国56人、德国2人、日本5人、加拿大2人、港澳台25人、其他国家20人。出国（境）深造的学校主要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爱丁堡大学、波士顿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乔治城大学、曼彻斯特大学、早稻田大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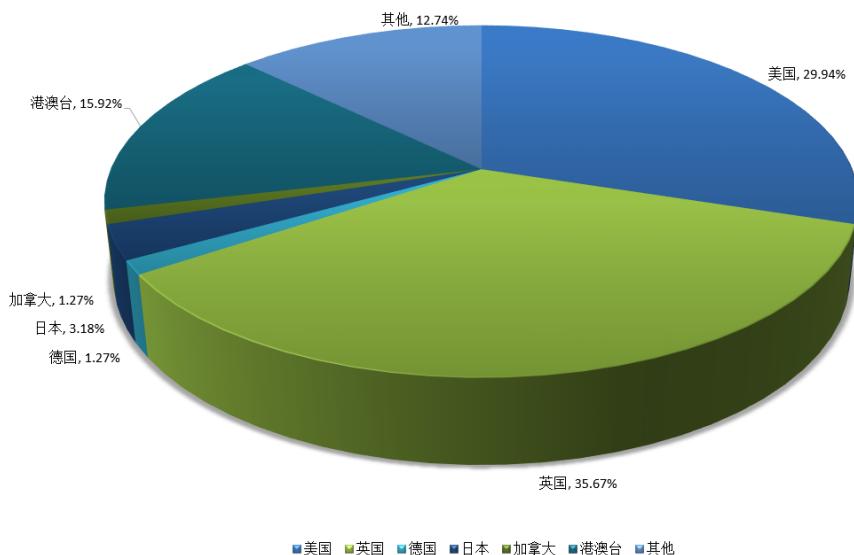


图 25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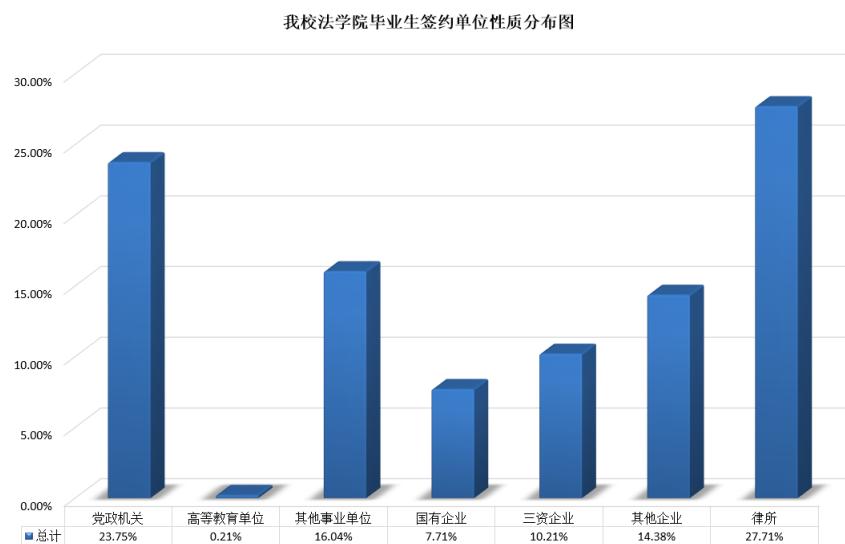
本科法学院	美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加拿大	港澳台	其他
法律学院	9	11	0	0	0	6	2
经济法学院	5	7	0	3	1	6	3
国际法学院	23	32	2	2	1	7	10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6	6	0	0	0	5	4
律师学院	4	0	0	0	0	1	1

表 20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出国 (境) 分布表

(四) 就业分布

1. 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签约党政机关 113 人, 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3.54%; 事业单位 52 人, 占 10.83%; 国有企业 37 人, 占 7.71%; 三资企业 5 人, 占 1.04%; 其他企业 133 人, 占 23.54%; 律所 160 人, 占 33.33%。



(注: 图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由于四舍五入, 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图 26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2. 地域分布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中华东区域占 69.83%; 华南区域占 8.57%; 华北区域占 8.99%; 华中区域占 1.43%; 西南区域占 5.33%; 西北区域占 5.64%; 东北区域占 0.21%。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东北
比例	69.83%	8.57%	8.99%	1.43%	5.33%	5.64%	0.21%

表 21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地区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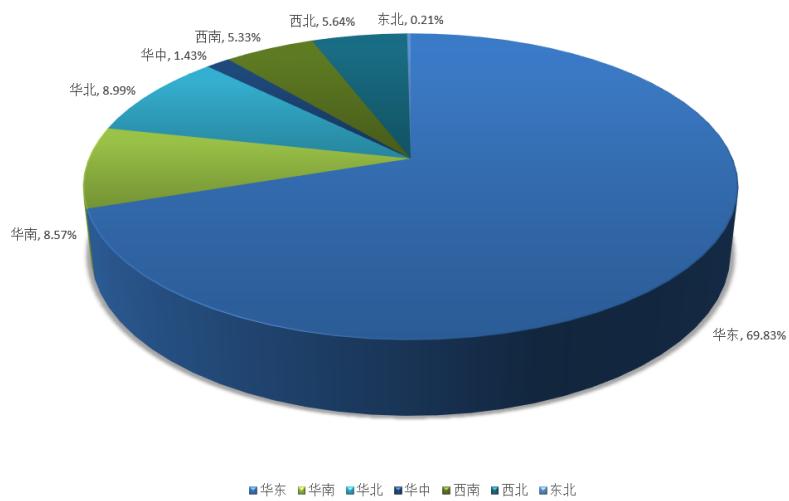


图 27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五）就业对比

1. 按生源地分类

法学院毕业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8.38%;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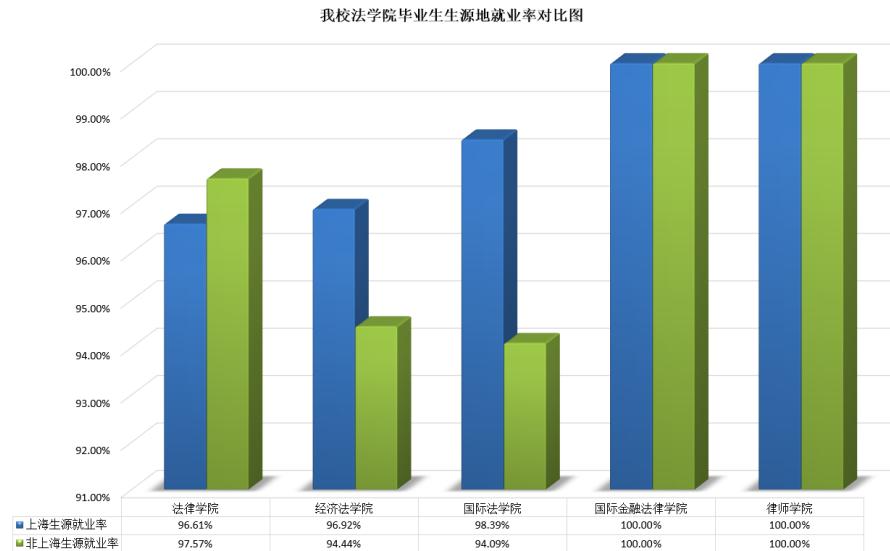


图 28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生源地就业率对比图

2. 按性别分类

法学院毕业生中，男生毕业生就业率为 97.24%；女生毕业生就业率为 9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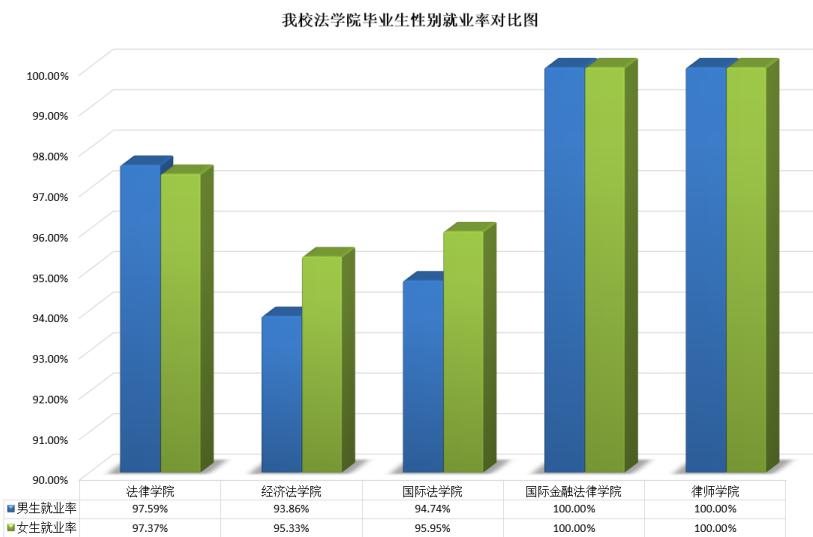


图 29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图

3.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法学院毕业生中，困难生就业率为 97.11%；非困难生就业率为 9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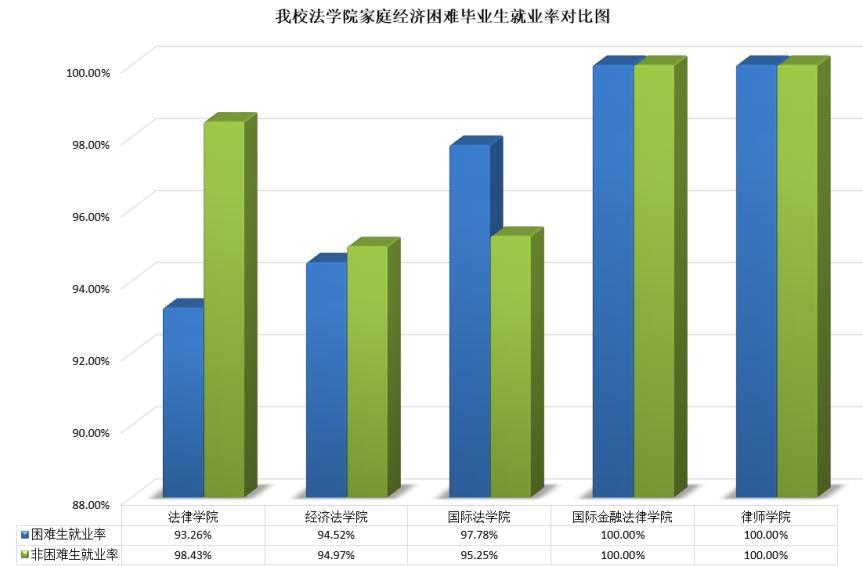


图 30 我校本科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对比图

四、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一）近年来我校整体就业率稳中有升

学校加强对卓越人才的培养，注重人才培养质量，契合社会需求，提升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同时，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创业创新能力，毕业生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在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我校整体就业率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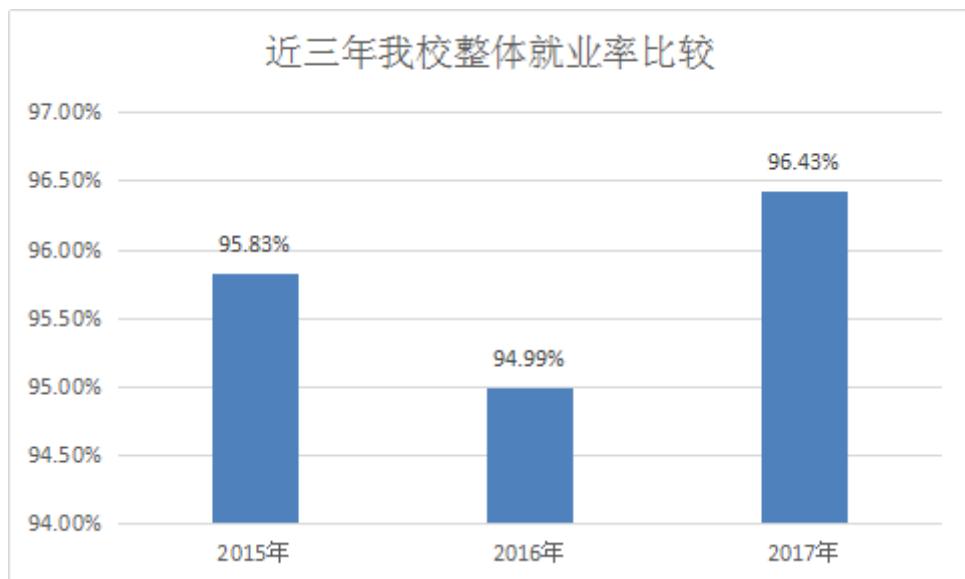


图 31 近三年我校整体就业率比较

（二）毕业生就业选择多元化趋势明显

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是我校毕业生的首要选择。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律所就业的比例保持稳定态势。

近两年，国家公务员考录难度增加，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招录也受

到编制制约，使得毕业生眼光转向企业。同时，学校拓宽就业渠道，加强校企合作，加强就业指导，引导毕业到非国有企业就业。我校毕业生到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法律咨询公司、文化创意等非国有企业就业人数有所增加。



图 32 我校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占比图

我校毕业生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律所的比例趋向均衡分布，到非国有企业就业的人数增多。反映我校毕业生就业选择多元化趋势明显，求职观念趋向合理。

（三）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行业、就业地区特点各异

按照就业单位行业分析，本硕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流向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律所，博士毕业生主要就业流向为高校、党政机关和律师事务所，其中律所就业比例较之历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法学博士毕业生则更倾向于在政府机关和高校中就业。

按照就业地区统计分析，我校毕业生在上海及周边区位优势明

显，毕业生就业地明显往华东地区集中，超50%的毕业生留在上海工作，选择江浙等上海周边区域就业毕业生的比例比往年明显上升。博士研究生相对硕士研究生，更愿意前往除上海外的中东部地区就业。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就业流向情况，也反映出了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想要进入上海高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的难度日渐加大。

（四）本科生升学率呈上升趋势，出国（境）留学率略有下降

国家对依法治国的重视，预示着国家发展对法律人才的学历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本科毕业生继续深造创造了良好的时代背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对毕业生深造支持的意愿和能力不断增强。在就业市场上，研究生的就业竞争力更强，就业机会更多，职业发展前景更好。在多种因素影响下，我校本科生近三年深造的人数逐年增加。

国内高等教育质量的显著提高、良好的就业市场和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吸引越来越多的本科生选择国内读研深造，我校本科生升学率逐年上升，出国（境）留学的率略有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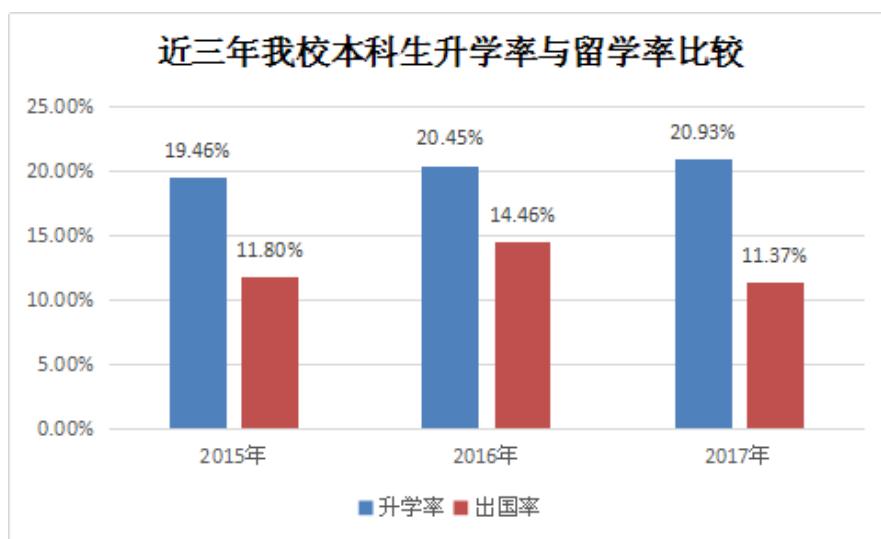


图 33 近三年我校本科生升学率与出国（境）留学率比较图

（五）用人单位满意度高，社会评价良好^①

为全面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与质量，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6 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毕业一年后跟踪调研。调研结果表明，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质量高，社会评价良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能力评价高。

我校毕业生毕业一年后平均薪资为 6502 元；七成以上的毕业生对就业现状表示满意，半数以上毕业生认为目前从事的工作符合自己的职业期待，上述统计数据均超过全国高校平均水平。总体上，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高，社会评价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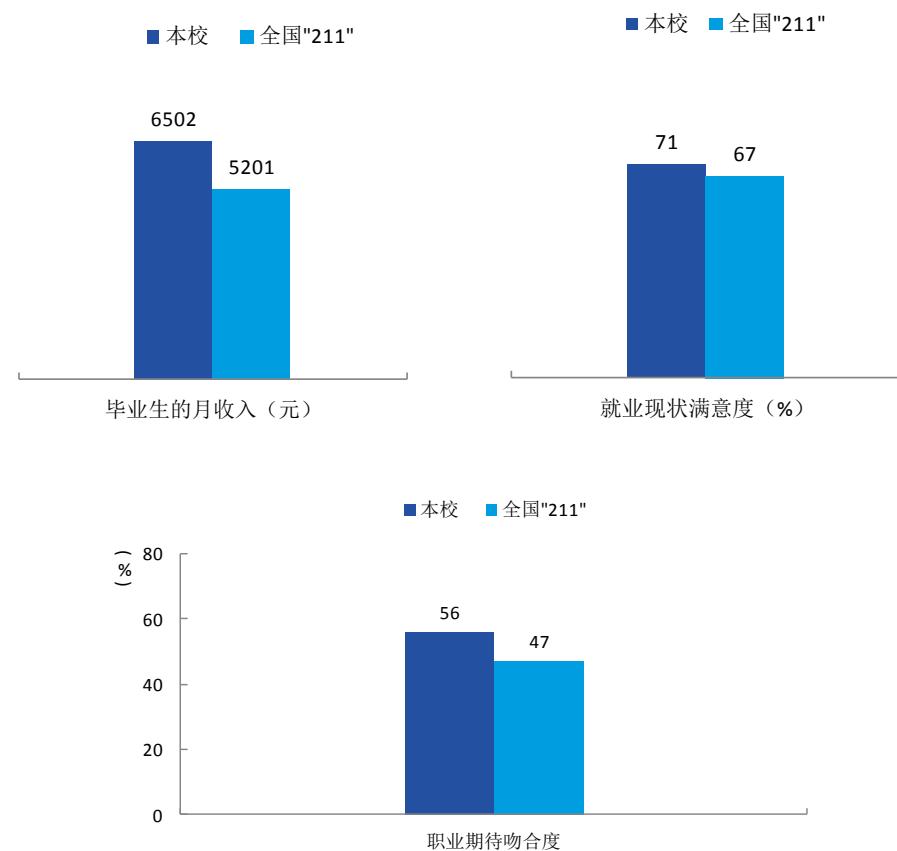


图 34 我校毕业生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及职业期待吻合度图

^① 该部分使用的数据和图表源自麦可思《华东政法大学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

调查结果还显示，用人单位对华政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达到98%，招录过程中更看重华政毕业生的能力和知识结构，重视学生与本单位文化与价值观的契合度，以及专业对口的联系程度。用人单位均表示未来愿意继续招聘华政毕业生。用人单位的评价客观上也反映了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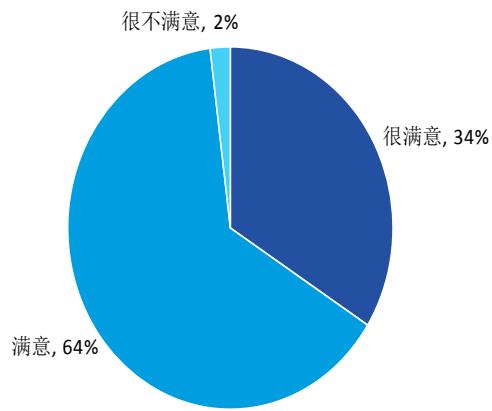


图 35 用人单位就业满意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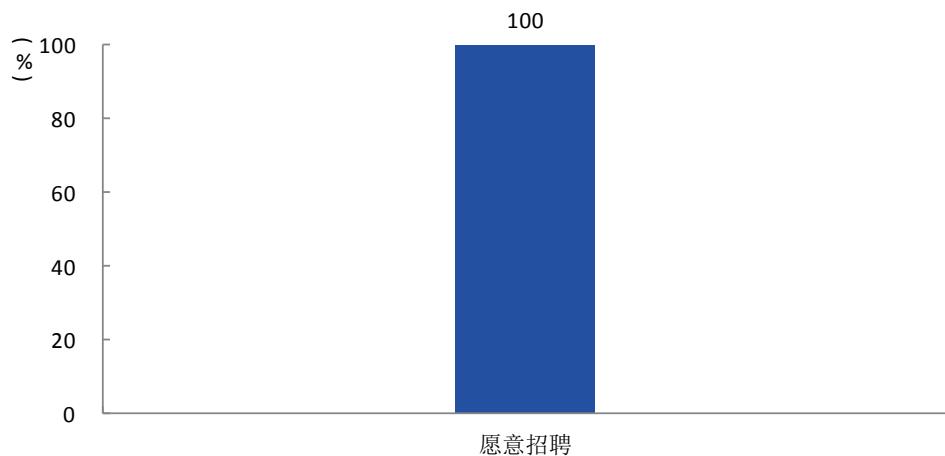


图 36 用人单位继续招聘本校毕业生的意愿图

五、2017 年度就业工作特色及主要措施

（一）彰显法学特色，培养复合型人才，契合社会发展需求

学校加强对“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贯通本、硕、博“培养链”，依托卓越法律人才班、律师人才实验班、研究生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等载体，契合法律行业的特殊职业要求，开设企业法务、律师实务等实务类课程，提升毕业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增强毕业生就业的核心竞争力，培养高质量特色法律人才。

同时，对接社会需求，推进优势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建设，形成以法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学科群，培养法管复合、法商复合、文法复合等复合型人才，满足社会发展对法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促进国家法治化建设。

（二）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提升就业工作有效性

优化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本研一体化，通过就业创业工作架构重置、资源整合，不断理顺体制机制，提升工作整体性和系统性。定期召开就业创业工作专题会议，研判就业形势、研讨工作举措；依托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工系统例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等多重议事机制，推动形成“领导主抓、中心统筹、学院为主、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落实各项就业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统筹规划保障就业工作开展。落实毕业班辅导员就业指导制度、就业进展信息报送制度、就业调研和反馈等制度，确保及时有效了解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和思想动态，并给予毕业生及时、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帮助，提升了就业工作的有效性。

（三）加强生涯发展教育，优化就业指导，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分年级、分层次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开设了《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发放《生涯规划手册》，帮助学生树立生涯规划意识。开展生涯规划大赛、就业指导讲座等，指导学生掌握必要的求职技巧和就业技巧，了解职业发展路径，树立较为理性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实施“助航计划”，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召开就业困难毕业生座谈会、安排专人“一对一”指导；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定期推送就业信息等提升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能力；提供经济资助，解决就业困难毕业生的经济困难。将离校时未就业的毕业生作为就业工作重点关注对象，想法设法帮助其落实就业。

优化对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发放《2017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等相关资料，帮助毕业生详细系统了解就业政策。构建就业指导服务“绿色通道”，两校区就业服务工作一体化，方便学生办理相关手续。通过学校就业创业网站、“华政 V 职场”、“华政研究生职场信息”、

“华政学工”等微信公众号、毕业班工作群等渠道点对点发布就业相关信息和开展就业指导工作，提升了就业服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四）加强就业市场建设，引导基层就业，拓宽就业渠道

加深与各行业用人单位联系，建立和完善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库，重点开拓金融行业、电子物流行业、中小型企业以及各省市储备人才项目，有针对性地开拓就业市场和就业实习基地，建立了与专业相吻合的多元化就业市场体系。2017年，我校举办了2017届校内综合大型招聘会、高端法律人才招聘会、互联网金融行业、保险行业专题供需洽谈会等。还和其他高校联合举办了“松江大学城七校联合招聘会”和“西南片区五校联合招聘会”，超2000家单位参加。此外，举办校内宣讲会200多场，向毕业生发布上万条就业信息，提供15000余个就业岗位，实现了校内外招聘会特色化、校内宣讲会多元化、市场开拓项目化、校企合作战略化等就业市场建设特点。

加强基层就业宣传，落实相关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通过网络专题宣传、就业指导讲座、学生咨询会等形式积极向毕业生宣传基层就业的相关政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学校扎实落实基层就业学费代偿补偿等政策，为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提供保障。同时，动员和组织毕业生参加2017年各省市选调生的选拔工作，引导毕业生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建设。

（五）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

开设创业课程，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通过设置科研训练项目和创新创业课程、创新思维课程、实训实验、鼓励创新创业、营造创新氛围等手段，努力构建“覆盖全面、层次合理、运行有效、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长平台，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

开展创业实践，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定期邀请创业指导专家、创业名人、成功自主创业学生来校举办创业指导讲座，为学生作创业计划书撰写技巧、创业项目设计等具体指导，分享创业经历和感悟心得，提升了学生创新创业的技能。2017年，学校共举办创业专题讲座6场，举办创业沙龙6次，举办创业实战训练营和CEO种子校园行等多项创业培训活动。